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东审会【2024】C07-003 号

项目内容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16
六、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9
七、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0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C07-003 号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审计报告不得用于上市、发债及新三板等证券市场使用，不得用于有证券资质需求的投融资、业绩对赌使用，因超范围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1	2,167,109.14	294,269.5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	2,000,000.00	应付款项	62	-	335.00
应收款项	3	-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14,000.00	-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8	30,000.00	14,000.00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	2,211,109.14	2,308,269.53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	335.00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	---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在建工程	34	-	-				
文物文化资产	35	-		负债合计	100	-	335.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无形资产：		---	---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211,109.14	2,307,934.53
受托代理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211,109.14	2,307,934.53
资产总计	60	2,211,109.14	2,308,269.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211,109.14	2,308,269.53

单位负责人：刘明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智权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		
其中：捐赠收入	1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50,000.00	11,0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投资收益	6	-6,587.97	-	-6,587.97	-	335.00
其他收入	9	590.96	-	590.96	3,348.67	-
收入合计	11	-5,997.01	11,000,000.00	10,994,002.99	153,348.67	11,000,335.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	-	-	16,000.00	11,016,335.00
(二)管理费用	21	21,416.08	-	21,416.08	40,523.28	40,523.28
(三)筹资费用	24	-	-	-	-	-
(四)其他费用	28	-	-	-	-	-
费用合计	35	21,416.08	11,000,000.00	11,021,416.08	56,523.28	11,056,858.2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7,413.09	-	-27,413.09	96,825.39	96,825.39

单位负责人：刘明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智权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去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	15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335.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90.96	3,348.67
现金流入小计	13	590.96	153,683.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4,000.00	-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828.11	26,523.28
现金流出小计	23	28,828.11	26,523.2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237.15	127,16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1,993,412.0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6,587.9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入小计	34	1,986,824.06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2,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986,824.06	-2,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958,586.91	-1,872,839.61

单位负责人：刘明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智权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18年02月11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MJ0178334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4层1406;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00万;证书有效期限: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2月06日;法定代表人:刘明山。

业务主管单位:无。

本基金会经营范围:1、资助困难地区学生就学;2、资助困难地区家庭生活;3、资助困难地区病患就医;4、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救助;5、资助非营利医疗机构改善基础设施。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基金会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基金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公历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基金会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应收账款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并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5%）确定其折旧率。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十二）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



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1)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4)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5) 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十七)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费用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本基金会自 2019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五年。批准文件为京财税[2020]1979 号《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9 年度第七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3,850.72	3,050.7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163,258.42	291,218.81
合 计	——	2,167,109.14	294,269.53

(二) 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理财产品	0.00	2,000,000.00
合 计	0.00	2,000,000.00



(三)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4,000.00	0.00
合 计	14,000.00	0.00

(四) 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30,000.00	11,000,000.00	11,016,000.00	14,000.00
其中: 接受捐赠物资	30,000.00	11,000,000.00	11,016,000.00	14,000.00
合 计	30,000.00	11,000,000.00	11,016,000.00	14,0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0.00	335.00
合 计	0.00	335.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个人:

单位/个人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发生时间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刘亚超	0.00	335.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代垫费用	是
合 计	0.00	335.00	——	——	——

注: 社会团体的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具体包括: 发起人;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等机构负责人;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经费主要提供人或捐赠人; 其他在实质上与社会团体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六)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0.00	335.00	335.00	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11,109.14	151,241.37	54,415.98	2,307,934.53
合 计	2,211,109.14	151,576.37	54,750.98	2,307,934.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净资产占注册资金 115.40%。



(七)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中: 货币捐赠	0.00	0.00
非货币捐赠	11,000,000.00	11,000,000.00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50,000.00	0.00
其中: 货币捐赠	150,000.00	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 计	11,150,000.00	11,000,000.00

(1) 捐赠收入明细列示: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其中: 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非货币捐赠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	0.00	150,000.00	150,000.00	无指定用途
其中: 货币捐赠	0.00	150,000.00	15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 计	11,000,000.00	150,000.00	11,150,000.00	——

(八) 政府补助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党建工作经费	335.00	0.00
合 计	335.00	0.00

(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0.00	-6,587.97
合 计	0.00	-6,587.97

(十)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48.67	590.96
合 计	3,348.67	590.96



(十一)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1,016,000.00	11,000,000.00
党建工作经费	335.00	0.00
合 计	11,016,335.00	11,000,000.00

(2)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表:

项目名称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 计
医疗设备进基层	1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00.00
医疗设备进基层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00
合 计	11,016,000.00	0.00	0.00	0.00	0.00	11,016,000.00

(3) 公益慈善项目捐赠支出明细列示:

项 目	受赠方	金额	占比	用 途
医疗设备进基层		2,200,000.00	19.97%	捐赠医疗设备
		2,200,000.00	19.97%	
		2,200,000.00	19.97%	
		2,200,000.00	19.97%	
		2,200,000.00	19.97%	
医疗设备进基层		12,000.00	0.11%	
		4,000.00	0.04%	
合 计		11,016,000.00	100.00%	—

(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40,523.28	21,416.08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合 计	40,523.28	21,416.08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基金会工作人员 4 人, 2023 年度未在基金会领取工资薪酬。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基金会理事 7 人，2023 年度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理事会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理事名称	工作单位	理事会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刘明山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否
文聪慧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刘亚超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否
韩文军	北京图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理事	否
解建泳	京师律师事务所	理事	否
王晓蕾	未来伟业（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理事	否
黄前东	大众民康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理事	否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十五、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基金会理事长办公会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0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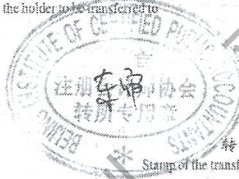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1



姓名: 李艳芳
证书编号: 1100049127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9127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3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1061047-622

姓名: 李艳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01-18
身份证号: 411023198301184025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301184025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5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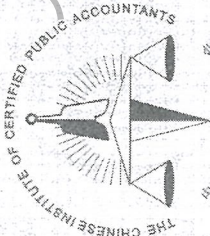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姓名: 郑蕊
证书编号: 110003950017

年 月 日
by m d



姓名: 郑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7-04
工作单位: 北京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2619880704202X



证书序号: 00146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 9号1幢11层

1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39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2005]16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0月11日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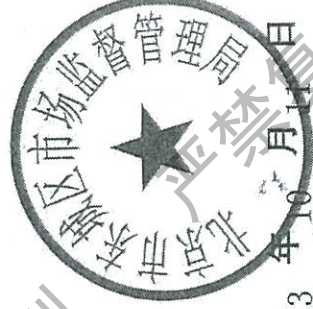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1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3

年10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